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6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韻文

被告 羅思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,21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0元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訴外人陳昕瑜於民國111年5月27日下午13時3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龜山區興華二街文化三路口時，因被告無照駕駛且右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致撞擊陳昕瑜，使陳昕瑜人車倒地受傷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4,015元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於賠付陳昕瑜後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

01 前段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代位陳昕瑜提
02 起本件訴訟等語；被告則以：我是被撞的，否認有肇事責任
03 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經查，被告駕照遭註銷，有公路監理查詢
04 在卷可稽（個資卷），是系爭事故之發生，已足推定被告為
05 有過失。又本院於112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時勘驗被告行車紀
06 錄器，檔案名稱：「車載影像」：(一)畫面時間22:20:46：被
07 告車輛行時於道路上，右方為全聯福利中心；(二)畫面時間2
08 2:20:48：被告車輛接近路口，燈號為黃燈；(三)畫面時間22:
09 20:49：被告車輛右轉，陳昕瑜騎機車忽然出現於畫面右
10 方，撞擊被告右前車頭；(四)畫面時間22:20:51：陳昕瑜人車
11 倒地，向前滑行數後倒臥於斑馬線上，有勘驗筆錄及截圖在
12 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1頁至52頁反面），足見被告車輛右轉彎
13 時，未注意其他車輛狀況即貿然右轉彎，致系爭事故發生，
14 被告為有過失甚明，是原告代位陳昕瑜向被告請求醫療費用
15 5萬4,015元，應有理由。

16 三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17 金額或免除之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
18 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民法第217條第1
19 項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上開
20 本院勘驗結果，可見陳昕瑜騎乘系爭機車並未注意車前狀
21 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亦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，
22 本院審酌被告上開違規行為乃本件事故肇事主因，陳昕瑜則
23 為肇事次因，及兩造過失程度之輕重，認陳昕瑜應負擔20%
24 與有過失責任，爰減輕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原損害金額
25 5萬4,015元之80%即4萬3,212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許寧華